

关于做好 2024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（第二号）

质字〔2024〕10 号

各相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准备工作的通知（第一号）》已发布，现由于时间紧，8 月份要完成第一版填报，暂按《2023 年状态数据采集填报指南》（通用篇、特色篇）相关填报要求进行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顺序及时段

（一）基础数据表的录入顺序

关键步骤一：填报“表 1-2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”、“表 1-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”已完成。

关键步骤二：填报“表 1-4-1 专业基本情况”、“表 1-4-2 专业大类情况表”，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，已在进行中（教务处完成时间：8 月 10 日）。

关键步骤三：“表 1-7-1 本科实验场所”（教学资源中心完成时间：8 月 11 日）。

关键步骤四：填报“表 1-5-1 教职工基本信息”、“表 1-5-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”，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，已在进行中（人力资源部完成时间：8 月 12 日）。

关键步骤五：“表 1-6 本科生基本情况”（教务处完成除 2024 级新生外的所有学生信息，完成时间：8 月 12 日）。

（二）其他数据表的填报

其他与上述表格具有校验关系的采集表在前述表格确定后再行填报，不涉及教职工、学生等具体信息校验关系的数据表即刻开始填报，8 月 18 日完成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填报单位负责人、填报人按照《2024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预填报分工表》履行数据审核和数据统计和填报职责，完成相应填报工作任务。

附件：吉利学院 2023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模板

质量保障处

2024 年 8 月 2 日